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4-047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泰中瑞”）持有本公司股份21,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6,082,499的3.95%，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8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7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686,500股。

2、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瑞恒祥”）持有本公司股份21,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6,082,499的3.95%，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8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7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686,500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上市前股权激励平台谱泰中瑞、谱瑞恒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均为公司上市前股权激励平台。

本次减持主体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宋薇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薇、李阳谷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 持股 股份 来源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累计 已质 押股 份数 量 (股)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546,000	3.95%	IPO前取得	0	21,546,000	0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546,000	3.95%	IPO前取得	0	21,546,000	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宋薇	244,667,484.00	44.80%	股东中宋薇女士与李阳谷先生为母子关系，宋薇女士和李阳谷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中宋薇女士持有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9.285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宋薇女士持有北京谱泰中
李阳谷	63,252,900.00	11.58%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46,000	3.95%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46,000	3.95%	

			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265 3%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	--	----------------------------------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前 12 个月内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次减持的股东为公司上市前股权激励平台，员工投资入股近14年，上市以来从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获取资金满足生活需求。

(二) 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谱泰中瑞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8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7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686,500股；谱瑞恒祥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8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7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686,500股。在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谱泰中瑞、谱瑞恒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谱泰中瑞、谱瑞恒祥在承诺期 36 个月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到期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谱泰中瑞、谱瑞恒祥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谱泰中瑞、谱瑞恒祥在承诺期 6 个月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到期履行完毕。

3、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谱泰中瑞、谱瑞恒祥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限售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具体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谱泰中瑞、谱瑞恒祥上一年度末分别持有 21,546,000 股，本次拟减持股份各自不超过 5,386,500 股，符合承诺。

2、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3、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

4、本单位减持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单位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谱泰中瑞、谱瑞恒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 日